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金
　　蔣福祥
　　康義仁

　　陳正雄
　　殷寶康
　　蔡玟伶
　　林沛妤
　　陳天球

　　賴阿鶴
　　戴仕偉

　　張林淑媛

　　張瓊華
　　陳毅傑
　　陳美蘭
　　陳毅帆

　　許鎧琳
　　許鋒生
　　陳毅嵐
　　戴雅庭

　　林光春

　　陳進雄
　　廖旭東

戴莉珍
康雅玟

陳英雄
康義勇
蔡燕菁
張秀娟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芳　律師
　　林三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　蕭昱炘
　　王怡雯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洪羽珊(阿布斯)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琬婷
　　周琪絜
　　謝以涵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